考試院第 14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伊萬・納威
　　呂秋慧　鄧家基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敍　黃新雛
　　陳佳慧

出席者請假：黃東益

列席者請假：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7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7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5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 11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請核備一案。

鄧委員家基：1.首先報告院長，基於本項國考在特考司張幸玉司長及柯岩谷科長勇於任事積極領導之下，率領同仁針

對考試相關關鍵細節做了很多探討，考試結果也呈現諸多重大成效，可否請院長及部長同意，先讓特考司張司長簡要報告重點考試改革措施與成效，之後再由本人接續詳細報告，謝謝院長。2.張司長簡要報告：(1)本 2 項考試於 114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合併舉行，地方特考分為 14 個錄取分發區；離島特考僅設連江縣錄取分發區。本次考試在典試委員長領導下，考試順利圓滿完成。2 項考試總計報名人數 23,156 人，最終錄取 1,688 名，對地方政府基層人力的甄補有很大的助益。(2)本次考試部分類科仍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以技術類科居多，反映出當前公、私部門人才競逐及特定專業人力招募的挑戰。典試委員長對此亦特別關注，本年並強化命題及閱卷技術。以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地政類科為例，去年錄取不足額人數高達 70 名，經相關精進措施後，今年僅新北市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 6 名，不足額情形已顯著改善。(3)本部後續將針對錄取不足額的狀況持續進行關切與探討，期能滿足機關用人需求。3.本人接續詳細報告，本考試規模龐大，計有 14 個錄取分發區加上離島連江縣，考試院聘請 83 名典試委員，若含命題兼閱卷委員 248 名、命題委員 23 名、閱卷委員 32 名、口試委員 78 名，合計 464 名委員，龐大的邀請聯繫，居然只有 2 位同仁完成，工作敬業與成效，著實令人敬佩，殊堪嘉許！以下幾點觀察與思考，報告各位先進，共同探討：(1)本考試含括地方特考(報考 22,969 人)及離島特考(報考 187 人)的三等、四等考試，分別錄取 1,654 人(錄取率 11.94%)、34 人(錄取率 24.82%)，關於這項成果，部同仁為地方政府有效招募 1,688 位志願奉獻公職的優秀人才，功績厥偉，應予高度肯定，尤其是特考司張司長及柯科長勇於任事積極領導的成效，更應特別予以肯定！(2)綜觀地方特考報考人數，女生遠多於男生，但男生錄取人數不差於女生，且錄取率高於女生約 5 個百分點，整體現象似乎呈現女生比

較鍾情於公職，但男生比較會考試，很有意義也蠻有趣的現象，值得後續持續觀察。(3)離島特考錄取率(24.82%)遠高於地方特考錄取率(11.94%)，這個現象如何運用在離島特考人才招募上，亦值得思考。(4)地方特考單採筆試類科成績有一科為 0 分者，不予錄取，不知道是否有個案？但在堪用人才招募上，此類人是否仍具實質意義？適當時機，是否能請部實務檢視探討？以擴大人才招募。(5)考試採筆試與口試者，其中口試發揮的效果與未來是否可適宜廣泛運用於國家人才招募，部可否分享過去的經驗與構想？(6)本考試各項錄取標準均按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但地方特考全部需用名額2,185名，錄取1,567名，錄取不足額626名(佔 28.7%)，過往典試委員會議中，討論提案曾經探討考試成績之審查、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按：典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且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分區典試委員及各組召集人研商決定，請教部關於「研議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未來有無機會運用於擴大人才招募，改善錄取不足額的考試招募人才問題？(按：14 個錄取分發區，三等考試全部分發區均有錄取不足額；四等考試有 13 個分發區錄取不足額，除金門縣)(7)錄取標準訂在50分，對招募土木工程人才等類科的考選意義，是否須檢視、修正或堅持？是否聽聽用人機關的觀點，選擇寧缺勿濫或降低標準，充分運用而於訓用中汰除？趁報名人數多於需用名額，趕緊改革修正，若等到形成風氣，大家都不再報名，探討會否就更難了。(8) 14 個錄取分發區詳細考試成果，請參考附表 1 至附表 4 之考試各錄取分發區、類科錄取人數及錄取標準表，另外，考選處也做詳盡分析，非常值得大家參考，謝謝考選處。(9)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是為了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業務需求而舉辦的國家考試；考試的意義在於「為地方需求招募人才」而特別打造考試機制，期

達成精準選拔符合用人機關需求的適任人才，因此，請教部舉辦地方特考與高普考試的區別在哪裡？都是招募公務人員，應怎麼區隔？(10)另外，尚有有趣的現象，以三等考試為例，各縣市錄取率臺中 7.75%、臺南 9.01%、高雄 10.83%、雲嘉 8.78%，最難入職等於最受青睞！新北 21.73%、基宜 17.49%、竹苗 21.11%、屏東 17.86%、金門 20.0%，最容易入職等於相對不受青睞！其次為臺北 14.44%、桃園 14.79%、彰投 13.21%、花東 15.13%，甚至澎湖 21.95%都屬容易地區，這些呈現機關、地域的差異性，相關部會是否能提供協助資源或輔導措施？4.最後，再次感謝本考試在部特考司司長及科長領導下，成果非常豐碩，且做後續改善探討，希藉由典試委員長身分，建議部就相關同仁予以適當獎勵。

呂委員秋慧：1.離島特考僅連江縣政府於 113 年及 114 年提報需用名額，日前本院參訪連江縣政府，了解縣府對於舉辦離島特考表示高度肯定與感謝，顯見副院長及部同仁自 113 年起推動離島特考所作之努力，確實對縣府帶來深遠影響，並具重要意義。未來同為離島之澎湖縣及金門縣是否跟進?宜持續追蹤。2.雲林縣政府曾表示希望比照離島特考方式取才及留才，惟涉及考選政策之重大調整，尚須審慎評估。又是否將加重部特考司同仁業務負擔，以及各業務司間工作衡平性等問題，均應進一步研議。3.因應我國社會結構邁向少子女化及老年化趨勢，公務人員任用法已逐步放寬養育子女、照護老弱之商調規定，未來特考特用、限制轉調等規定可能逐漸弱化，勢將衝擊各地方機關用人及留才。爰建議相關部會投入時間進行深入研究各項重要考選及任用制度，以供未來精進政策之參考。

伊萬・納威委員：透過本次離島特考典試委員長的說明，以及近期與部就原民特考相關議題討論，更加深刻體認目前原民特考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的嚴重性，尤其已有多

個類科出現不足額錄取情形，顯示原民特考長期面臨招募困難與人才來源不足的挑戰。目前部、教育部及原民會已透過跨機關合作平台，共同研議相關改善措施，各機關也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與考選制度精進工作，值得肯定。針對未來改革方向，建議可聚焦於原民特考最艱困類科，研議更具彈性的考選制度設計，例如：評估納入口試機制、檢討考科配置，以及進一步評估專業科目減科等方式，提升選才效能及應考人報考意願。最後，特別期勉部及特考司持續投入改革工作，透過制度創新與跨機關合作，能夠逐步改善原民特考的困境。

王委員秀紅：1.近期公職公共衛生師議題受到立法委員與公共衛生師專業團體高度關注，有關政策發展值得持續追蹤與討論。2025年6月11日曾由秘書長接見公共衛生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就公共衛生專業人力運用進行交流，考選部及銓敘部亦積極參與討論，並迅速就公共衛生師人力議題進行研議，展現對專業人力政策的重視。2.目前在14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中，以公職護理師與社工師的報考人數最多，常出現數百人競爭個位數名額的情況，顯示相關專業人才進入公部門的需求與吸引力。然而，隨著各界對公職專技人員制度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提出不同意見。建議未來考選部及銓敘部可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及專業團體充分溝通，審慎評估公職專技人員制度改革方向，以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及國家整體公共服務品質。

劉部長孟奇、施部長能傑、張司長幸玉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核備。

（二）考選部函請增列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1,614名，請核定一案。

許副院長舒翔：1.本案原列暫定需用名額 5,618 名，加計本次增列需用名額1,614名後，正額錄取已達7,232名。近5

年高普考需用名額增加 173%，增加幅度將近 2 倍，其中高考 152%、普考 223%；惟整體報名人數卻下降 24.43%，其中高考 16.78%、普考 32.47%，相關數據所呈現之問題，值得跨部會考訓用合一共同研究，並透過院會業務報告探討未來政策方向。2.部分類科報考人數僅有 1 人，如：公職建築師，造成舉辦考試成本過高卻又招募不到人之窘境，似得思考以專技轉任途徑進入公部門，俾因應機關用人需求。

劉部長孟奇、施部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副院長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增列。

四、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16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 11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主　席　　周　弘　憲